

欧瑞康·美科一般销售条款(中国)

本条款可以通过互联网在 www.oerlikon.com/metco 的网站上找到。

1. 概述

1.1 定义

“**买方**”是指相对于欧瑞康·美科而签订合同文件的一方。

“**涂层和加工服务**”是指对买方提供的货物而进行的服务。

“**合同**”是指订单及本销售条款所提及的其他所有文件。

“**工程服务**”是指不构成合同组成部分，但为交付系统而进行的工程。

“**FCA**”是指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 版》和其后更新且有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进行解释的“FCA 货交承运人”。

“**终接受**”是指买方或最终用户在保证期开始之初出具的文件，或在合同项下不能预见有终接受文件的情况下，证明货物装运或服务完成的文件。对于寄售货物，终接受发生在所有权转移之时，通常是在开始使用之时。

“**一般条款**”是指欧瑞康·美科一般销售条款。

“**部件**”是指不属于系统或设备的货物。

“**维护/修理/安装服务**”是指与系统交付无关且不属于涂层和加工服务的服务。

“**材料**”是指除部件以外在涂层工艺中使用的任何易耗品（如粉末、丝线）。

“**订单确认书**”是指欧瑞康·美科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形式向买方提供的文件，用以回应买方发出的采购订单。

“**采购订单**”是指买方出具且经欧瑞康·美科在订单确认书中确认的采购订单文件。如上述采购订单文件与订单确认书有不一致，订单确认书的版本应被视为具有约束力的采购订单。除非买方在收到订单确认书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形式表示反对。

“**所供货物**”是指经双方明确列明并同意的、在采购订单项下交付的货物和/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涂层和加工服务、工程服务、零部件、材料、备件、成套设备和培训以及相关的文件。

“**备件**”是指消耗品。

“**欧瑞康·美科**”是指接受采购订单的欧瑞康·美科事业部下属的公司。

“**成套设备**”是指所交付的、包含工程在内的涂层成套设备或部分涂层成套设备，可以包安装调试或不包安装调试。

“**培训**”是指由欧瑞康·美科提供或代表欧瑞康·美科作出的教育支持。

“**贸易管制法**”是指任何直接或间接适用的立法和其他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命令、裁定、判决、出口管制、对外贸易、经济制裁、禁运、封锁或反抵制事项。

“**与贸易管制相关的物品**”是指任何有形和无形的物品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服务、软件和技术（例如，技术援助、技术文件和信息），这些物品和活动是或将受到贸易管制法律限制或禁止的。

1.2 一般条款适用于欧瑞康·美科的所有交货。对于一般条款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商定并书面签署。

1.3 交付包含了所供货物并应采用 FCA 货交承运人方式。

1.4 如合同文件存在冲突，应当适用以下顺序确定优先效力：

- 采购订单或其他经协商确定且由双方签署的文件，包括构成该文件组成部分的所有文件；
- 欧瑞康·美科的要约；
- 本一般条款；
- 买方的要约邀请；
- 买方的采购条款。

1.5 对于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任何文件，只能通过书面且合法签署的文件进行变更。

1.6 欧瑞康·美科的销售和服务人员无权代表欧瑞康·美科达成任何赔偿或免责协议。

1.7 所有在宣传册及价格清单上的信息和数据，仅在它们已被明确地在合同中指明时方具有约束力。

2. 交货期

2.1 欧瑞康·美科应当在采购订单列明且经订单确认书确认的日期交付所供货物。交货期自采购订单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或者，在双方约定预付款的情况下，交货期自收到上述预付款之日起的 5 日后开始计算。

2.2 因欧瑞康·美科或其下级供应商负有直接责任的原因导致延迟交货的，买方有权要求欧瑞康·美科根据以下规定支付违约金：超过两（2）个工作日宽限期后，按照买方在支付相应的发票前提出的书面请求，延迟每满一个工作日，延迟部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同价格应相应降低 0.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上述违约金应为买方对于延迟交货的唯一和仅有的救济手段。

2.3 材料的交付不适用本节 2.2 条，欧瑞康·美科不承担与材料的延迟交货有关的责任。

2.4 如在例外情况下买方要求退回材料，买方应确保材料保持原始包装、封装且未被拆开。原始发票号和批号应当一致。于此，将加收相当于被退回材料价值 15% 的重新存货费用。欧瑞康·美科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上述退货。除材料之外的其他所供货物，不接受退货。

3. 价格和支付

3.1 所供货物的价格是在订单中列明的价格。对于计时工作，其价格应根据订单中规定的每小时费率来计算。如未约定每小时费率，则应当适用欧瑞康·美科对其他客户和可比工作所适用的每小时费率。任何价格均不包括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或类似税赋和关税。除非欧瑞康·美科书面提供更低的价格，欧瑞康·美科有权收取的款项的最小发票金额应为 1,500 元人民币元加上增值税。

3.2 a) 针对成套设备的支付条款：下订单之日支付 30%，下订单日之后的 2 个月之内支付 30%，装运之前支付 30%，10% 应在 终接受后支付但不得晚于装运通知后的 90 天。上述款项应在开票日之后的三十（30）天内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

b) 针对其他所有所供货物的支付条款：在开票日之后的三十（30）天内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 100%。

3.3 对于计时工作的付款，应当按月开具发票或工作完成后开具发票（以日期较早者为准）。款项应在开票日之后的三十（30）个日历天内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

3.4 如买方未遵守商定的付款期限，买方无需告知即应承担自约定支付日起的利息，其利率根据买方所在地的利率情况决定，但不得低于约定支付日当日中国银行的三个月企业贷款利率上浮百分之五（5%）。

3.5 所有的款项均应按合同要求的货币支付，不得作任何扣减。

3.6 如发生延迟支付，欧瑞康·美科可以在经书面通知买方后，暂停履行其供货义务，直至未付的到期发票金额被付清为止。

3.7 如买方和欧瑞康·美科同意由买方开具信用证，规定欧瑞康·美科为受益方，该信用证应当是不可撤销的、可续展的且经信誉良好的全球性经营的银行承兑。款项应凭发票和提单或仓单方可提取。

4. 知识产权

4.1 买方应当提供交付所供货物所必需的且在合同中所明确的技术文件（如最新的图纸、产品描述、图表、说明）。买方确认：买方对其向欧瑞康·美科提供的旨在使欧瑞康·美科或其下级供应商履行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享有完整的使用（或已使用）权限。如买方被授权要求欧瑞康·美科的上述履行将不可避免地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该等权利将会遭受异议，则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欧瑞康·美科。

在此情形下，欧瑞康·美科应当停止工作直至就上述履行获得必要的许可。

4.2 欧瑞康·美科不得将从买方处收到的技术文件用于除履行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4.3 任何属于或由欧瑞康·美科提供的、由欧瑞康·美科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或开发的专有技术、发明、专利、著作权或类似内容，均属于欧瑞康·美科的财产，这些专有技术、发明、专利、著作权及作为载体的硬件（机器、文件、电子媒介等）是相互独立的，其所有权并不因硬件的提供而转移。然而买方将被授予有限的、非独占的权利，可以为运行、维护和修理所供货物之目的使用上述专有技术、发明、专利、著作权或类似内容，此类有限的权利不包括将上述知识产权用于复制全部或部分所供货物，如所供货物包括工程，买方在非独占的基础上，应当被允许依订单所述目的使用所收到的文件。为免疑问，为开发系统或涂层和加工服务而提供的工程服务，应被视为从欧瑞康·美科处获取货物或服务而进行的。

4.4 a) 欧瑞康·美科保证，由欧瑞康·美科所销售的全部或部分所供货物在其被销售的初始状态下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任何与该等所供货物相关的专利侵权，欧瑞康·美科可以自行决定在不损害其适用性情况下获取其使用权或修改或更换所供货物，以使其不再侵权。欧瑞康·美科的此等义务应以下情况为前提：(i) 欧瑞康·美科收到买方发出的、关于上述侵权的即时书面通知；(ii) 欧瑞康·美科在抗辩时取得买方的协助；(iii) 欧瑞康·美科有权进行和解或抗辩。

b) 欧瑞康·美科的该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i) 本条款项下全部或部分所供货物是根据买方的设计制造的；(ii) 使用买方的文件而提供的服务；(iii) 买方将全部或部分所供货物与该批所供货物范围外的其他产品相结合或合并使用；(iv) 使用所供货物构造出的产品。对于上述设备、服务、产品、部件或合并使用而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欧瑞康·美科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买方应就相应侵权索赔向欧瑞康·美科进行赔偿。欧瑞康·美科应按其在上述第 4.4 a) (i) 至 (iii) 中所要求的同样方式与买方合作。

4.5 除为归档或更换有缺陷副本之目的，买方不得复制欧瑞康·美科享有著作权的资料。

5. 安装和现场准备

5.1 如安装服务属于所供货物的一部分，买方应有义务准备好安装现场，并提供所要求的服务、电力线路和导管、干式压缩空气和管道、燃气供应及管道、安装工具、下水道、包括施工许可、许可证、批准等的许可文件，以及任何用于拆除设备包装并将设备移至安装现场所需要的全部物件。

5.2 对于欧瑞康·美科人员需要进入的买方工场，买方有义务对其进行维护，确保其处于安全条件；买方还有义务遵守所有有关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给于欧瑞康·美科员工所有必需的指示。欧瑞康·美科应确保其员工将遵守买方的所有合理指示。在买方员工进入欧瑞康·美科的设施时，前述条款也应适用。

5.3 如买方未能遵守上述第 5.1 和 5.2 条款的义务，则欧瑞康·美科有权停止提供服务，且/或推迟交付期限，且/或为其服务人员所损失的时间要求额外付费。前述时间应根据第 3.1 条和 3.3 条的约定予以计算和付费。

6. 保证期

第 6.1 条至 6.7 条包括了针对各种所供货物的相应保证期。保证期仅适用于其所针对的所供货物。适用法律和强制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1 成套设备和部件

欧瑞康·美科应当对因缺陷材料和缺陷工艺所造成的任何缺陷提供救济。如果欧瑞康·美科负责设计，则欧瑞康·美科应对缺陷设计导致的缺陷承担同样的义务。如果买方书面要求，作为买方唯一且排他的救济，欧瑞康·美科有权自行选择修理或更换所供货物中的缺陷部分，或向买方提供无缺陷的所供货物或其部件。救济只提供在保证期内根据下述第 6.9 条的规定通知欧瑞康·美科的缺陷，保证期为十二（12）个月。

(12) 个月。

6.2 材料

欧瑞康·美科保证，所有材料从欧瑞康·美科的工厂发出时均符合各自的产品数据表所描述的产品规格。如果买方书面要求，作为买方唯一且排他的救济，欧瑞康·美科应自行承担费用更换不符合上述产品数据表描述或合同中特别商定的产品规格的任何材料。救济只提供在保证期内根据下述第 6.9 条的规定通知欧瑞康·美科的缺陷，保证期为二（2）个月。

6.3 涂层和加工服务

欧瑞康·美科应当对因未使用约定材料和缺陷工艺所造成的任何缺陷提供救济。对于涂层和加工是否适合于将被涂层的货物，欧瑞康·美科不作任何保证或陈述。如果买方书面要求，作为买方唯一且排他的救济，欧瑞康·美科可以自行选择修理有缺陷的涂层或加工，或将其去除并重新加工。救济只提供在保证期内根据下述第 6.9 条的规定通知欧瑞康·美科的缺陷，保证期为六（6）个月。

6.4 维护/修理/安装服务

欧瑞康·美科有义务尽适当的注意和运用适当的技能以从事合同所述的工作。如果提供服务时应一并交付部件（备件或其他部件），欧瑞康·美科应提供没有缺陷的部件。如果买方书面要求，作为买方唯一且排他的救济，欧瑞康·美科应自行承担费用对缺陷服务进行重作。因买方提供的不完整或不合适的文件而引起的缺陷，应由买方自费负责弥补。救济只提供在保证期内根据下述第 6.9 条的规定通知欧瑞康·美科的缺陷，保证期为六（6）个月。

6.5 备件

欧瑞康·美科应当对因缺陷材料和缺陷工艺所造成的任何缺陷提供救济。如果买方书面要求，作为买方唯一且排他的救济，欧瑞康·美科应自行承担费用更换缺陷备件，或向买方提供无缺陷的备件。救济只提供在保证期内根据下述第 6.9 条的规定通知欧瑞康·美科的缺陷，保证期为

十二 (12) 个月, 但如果双方在合同中对保证期另有约定, 或对该类部件或以某种方式使用下的保证期有通常期望的, 则保证期应以最短的期限为限。

6.6 工程

欧瑞康·美科有义务尽适当的注意和运用适当的技能以从事合同所述的工作。然而, 欧瑞康·美科对于成功获取合同所预期的成果不作任何保证。如果买方书面要求, 作为买方唯一排他的救济, 欧瑞康·美科应自行承担费用对缺陷服务进行重作。救济只提供在在保修期内根据下述第 6.9 条的规定通知欧瑞康美的缺陷, 保证期为六 (6) 个月。

6.7 培训

欧瑞康·美科有义务尽适当的注意和运用适当的技能以从事培训。欧瑞康·美科对口头或书面传递内容的正确性承担责任的情形仅限于: 培训引起的损害是由欧瑞康·美科的重大疏忽或故意行为所造成的。

6.8 性能保证

除非合同中有明确约定, 否则欧瑞康·美科无需提供性能保证。如已商定需提供性能保证, 那么, 所供货物通过性能测试即视为达到性能保证值。如果未商定进行性能测试, 如果所供货物已进入商业运营, 即视为达到性能保证。即便应由买方或最终用户负责的前提条件已满足, 欧瑞康·美科对未能达到性能保证值所应承担的责任, 对于所供货物 (成套设备除外) 应以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为违约金的上限, 对于成套设备应以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为违约金的上限。

6.9 适用于欧瑞康·美科保证期一般条件

a) 保证期工作的履行地

为提供适当的保证期服务, 欧瑞康·美科有权要求买方或最终用户将全部或部分所供货物退至欧瑞康·美科的制造场所。针对成套设备, 欧瑞康·美科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 应于收到买方或最终用户的书面通知后尽早并尽最大努力在买方或最终用户的场所进行保证工作。如果欧瑞康·美科要求买方或最终用户将成套设备或其部件退至欧瑞康·美科的场所, 欧瑞康·美科应就海运或陆运费, 向买方或最终用户进行补偿, 不包括任何内部费用。针对涂层和加工服务, 如修理或重作无法在欧瑞康·美科处完成, 或在欧瑞康·美科处完成会产生不合理的费用, 则欧瑞康·美科应承担在外部进行相应修理或重作的费用。仅当买方或最终用户已取得欧瑞康·美科的事先书面同意, 且此类费用在当时的情况下是合理的前提下, 欧瑞康·美科才承担此类费用。

b) 保证期的开始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对于成套设备、部件和维护/修理/安装服务的保证期应从最终接受相应所供货物之日开始计算, 但保证期开始计算之日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装运通知之日的 90 天或完成服务之日, 最终接受不得因次要缺陷而推迟。对于材料、涂层和加工服务以及备件, 其保证期应从 FCA 交货承运人之日开始计算。

c) 保证期的提前终止

如买方或第三方进行了不恰当或不正确的更改或修理, 或买方在发现缺陷时未能合理尽快地采取所有恰当措施以减少损失并书面通知欧瑞康·美科要求其履行义务以补救缺陷, 上述第 6.1 条至第 6.7 条的质量保证期应当终止。

d) 最长保证期

任何保证期 (包括但不限于被更换、修理的货物或被重作的服务的新保证期, 也包括保证期的起算时间被推迟等情况) 均在最初保证期加上最初保证期的一半期间后终止。

e) 向医疗行业的交付

如所交付的所供货物用于医疗行业, 例如但不限于如下情况: (i) 对于医疗设备的涂层和加工服务; (ii) 用于医疗设备生产的成套设备、部件、备件或材料; (iii) 对于上述第(ii)项所述的成套设备等的维护/修理/安装服务; 欧瑞康·美科对医疗行业特别要求的生物适应性、无菌或其他要求不承担责任。对于任何第三方针对欧瑞康·美科的索赔, 买方应当予以赔偿并使欧瑞康·美科不受损害, 且买方应确保买方的保险人放弃针对欧瑞康·美科的代表追偿权。

f) 欧瑞康·美科的保证之例外

欧瑞康·美科对于缺陷的保证及责任不包括所有不能被证明是因劣质材料、缺陷设计 (如适用) 或低劣工艺所引起的缺陷, 例如因正常的磨损、错误的维护、未遵守操作指导所造成的缺陷, 或因包括腐蚀、侵蚀或气穴等欧瑞康·美科不能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的缺陷。被更换的部件属于欧瑞康·美科的财产。

除附属于供货义务的设备拆解和组装之外, 买方或最终用户对补救缺陷所需进行任何设备的拆解和组装自行安排并自担费用。

上述第 2.2 条和第 6.8 条所述的违约金之和, 应限于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 (10%)。

除本节以外, 欧瑞康·美科对所供货物不作任何保证或陈述, 欧瑞康·美科不作其他任何的保证, 无论为明示或默示, 包括但不限于默示保证货物的适销性或者符合特定的目的。

6.10 危险警示责任

买方和欧瑞康·美科均承认彼此有义务确保所供货物在安全和健康方面的合规性。买方熟悉所供货物, 并承认其就买方业内所知悉的该等风险具有单独和独立的知识。买方应当确保符合与所供货物有关的所有安全和健康方面的政府规定, 且应当采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措施通知、警告其员工、代理、承包商及客户并使其熟悉所有相关的危险, 包括操控、运输、存储、使用和处置。买方对其员工、独立承包商以及所供货物的下家, 承担所有必要的警示或采取其他预警措施的义务。对于因买方未能提供与所供货物相关的必要警示或采取其他预警措施而引起的或无论以何种方式与之相关的任何及所有的责任、损失、损害赔偿、要求、索赔、罚款、罚金、行动、诉讼、法律、行政或仲裁程序、任何法院的判决、费用和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相关费用), 买方应自费为欧瑞康·美科及其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方以及其相应的代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代表、继承方和受让人进行抗辩, 完全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并使其免受损害。

7. 总体责任制

无论合同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所有文件是否有相反约定,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 欧瑞康·美科对于买方及其客户遭受的、与合同相关的任何间接的、惩罚性的、特殊的、偶发的或后继的损失均不承担任何义务; 此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或生产中中断的损失、机会或者业务的丧失、迟延履行 (第 2.2 条明确规定的除外), 或买方客户对上述损失的索赔, 无论上述责任是基于合同责任、赔偿责任、侵权 (包括疏忽) 责任、法定责任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而产生的。本条款规定的买方的救济措施是排他性的, 针对任何合同、销售、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行为, 欧瑞康·美科应承担的责任均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0%, 无论此类责任是合同上、侵权 (包括疏忽) 上、任何保证、严格责任或其他责任项下的, 除非索赔是直接因欧瑞康·美科的重大过失或故意的不正当行为造成的。

8. 贸易管制

8.1 买方在此陈述和保证其符合并将始终符合贸易管制法, 在间接和直接适用标准发生冲突的情况下, 以后者为准。本义务也适用于, 特别是买方方向第三(再)出口、(再)转让、代理、提供或使其获得任何源自欧瑞康·美科的产品 (特别是与贸易管制相关的物项) 的所有情况。

8.2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的一般性前提下, 买方在此陈述和保证其迄今为止和目前均未被禁止、暂停或以其他方式被禁止或被限制出口、再出口、接收、购买、加工或以其他方式获得贸易管制相关物项。

8.3 对于任何因违反本条项下的保证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费用、罚金或其他损失, 买方同意赔偿欧瑞康·美科, 并使其免受损害。

8.4 欧瑞康·美科所作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声明、活动等均以贸易管制法规定的可接受性为限。

8.5 如果欧瑞康·美科与合同全部或部分有关的任何活动是或成为贸易管制法禁止的, 则一般条款中规定的不可抗力规则应予以适用。

8.6 如果欧瑞康·美科与合同全部或部分相关的任何活动受到或受到贸易管制法的限制, 则适用以下规定:

8.6.1 欧瑞康·美科和买方承诺就后续程序达成友好和解, 特别是受影响的活动是否仍应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8.6.2 欧瑞康·美科将根据贸易管制法为(再)出口、转让、供应等申请许可证、授权等, 前提是贸易管制法规定的责任需由欧瑞康·美科承担, 或者欧瑞康·美科明确同意承担。在这两种情况下, 买方均有义务及时且免费地向欧瑞康·美科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文件, 例如最终用途证书、相关方的数据、运输路线/方式、KYC 数据等。对于申请本身以及授予/维持此类许可、授权等, 欧瑞康·美科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保证, 如果后续活动需要, 买方承诺主动从最初签发给欧瑞康·美科的许可证、授权等中寻求任何规定。

8.7 如果发生与贸易管制法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交货和/或履行的延迟以及全部或部分不交付/履行的情况, 包括欧瑞康·美科自行决定对其的适用, 则一般条款中规定的不可抗力规则不适用。

8.8 在合同相关活动完成后的五年内以及应欧瑞康·美科要求时, 买方承诺立即免费向欧瑞康·美科提供与贸易管制法相关的所有信息和文件 (例如, 最终用途证书、相关方数据、运输路线/方式、KYC 数据等)。

9. 数据保护

买方在此确认并保证, 其与欧瑞康·美科接触的所有员工已经被告知并获得该等员工的书面同意: (i) 其个人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姓氏、职能、专业联系方式、雇主姓名和地址、个人签名等) 将被欧瑞康·美科收集并仅用于合同履行和管理的目的, 并且必要时, 欧瑞康·美科集团在中国或海外 (尤其是欧盟和瑞士) 的其他实体可以共享该等个人数据, 用于 IT 和运营支持、合同集中和管理、合规目的; (ii) 他们有权通过联系欧瑞康·美科中国销售团队内的销售联系人, 获取其个人数据的副本, 并在数据不正确或过时的情况下对其进行更正或删除。在严重关切的情况下, 他们也可以撤回其对海外数据传输的同意, 但如果需要其他欧瑞康实体的支持来提供最终产品/服务, 这可能会危及合同的履行或客户的业务关系管理; (iii) 欧瑞康·美科将根据中国有关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使用其个人数据, 并确保其保密性和安全性。

10. 不可抗力

10.1 如因战争、暴乱、火灾、洪水、罢工或劳工困难、政府行为 (例如但不限于贸易管制法)、天文、买方或其客户的行为、运输延迟、未能通过正常途径获得必需的劳动力或材料、或其他欧瑞康·美科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约、损失、损害或延迟, 欧瑞康·美科不承担责任。如因上述原因延迟履约的, 交货期或完成时间将依据此类延迟时间的长短予以相应顺延。如构成不可抗力的原因持续超过六 (6) 个月的, 欧瑞康·美科或买方可以提前七 (7)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

10.2 对于因中断造成的额外费用, 或合同终止前已完成的工作量和不可消除的采购费用, 欧瑞康·美科有权获得补偿。买方应当有权获得其已支付款项的相应工作成果。

11. 免费提供的材料

买方提供给欧瑞康·美科的材料 (如涂层或加工的部件、用于履行所供货物的材料等) 在任何时间均属于买方财产。根据上述第 6 条和第 7 条规定, 欧瑞康·美科仅对因疏忽而造成的免费提供的材料的损失承担责任。

12. 其他

12.1 适用法律和管辖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依其解释, 但不包括法律冲突规则的适用。如发生争议, 合同各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 欧瑞康·美科所在地的法院享有专属管辖权。欧瑞康·美科保留在买方所在地向买方索赔的权利。所有争议应当根据合同及其所附文件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12.2 转让

除非适用法律和强制性法规另有规定, 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企图将权利、责任或义务进行转让、转移或委托给第三方的行为均是无效的。但欧瑞康·美科的关联公司不应被视为上述目的的第三方。

12.3 弃权

欧瑞康·美科或买方未行使其任何权利, 不应构成或不应视为放弃或丧失该权利。

12.4 可分性

如合同中的某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没有强制执行效力, 并不导致其他条款无效或不具备强制执行效力; 欧瑞康·美科和买方应当以合法方式尽最大努力以有效条款加以替换, 并达到原先的商业目的。